

关于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二）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473 号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188 号的回复》（以下简称“回函”）。请进一步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 回函显示，本期对潮州市枫溪区锦汇陶瓷原料厂、潮州市名源陶瓷有限公司、潮州市源发陶瓷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依据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及期后回款确定相应的坏账准备，相关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1）请说明潮州市枫溪区锦汇陶瓷原料厂、潮州市名源陶瓷有限公司、潮州市源发陶瓷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预计还款期限。你公司是否向以上三家公司追偿款项，以上三家公司是否有还款意向，以及期后的回款金额，如否，请说明选取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式来判断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适当。

（2）请量化说明坏账准备测算过程，包含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过程、实际利率确定依据等。

2. 年报问询函后，针对其他应收款事项，你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披露《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进展暨签订协议书补充披露的公告》，

广州隽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隽隆贸易”）受让河南绿色长城瓷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瓷艺”）100%股权，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1.83 亿元的债务，隽隆贸易已于 2019 年 12 月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1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1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12 月签订《代付款抹账协议》向公司清偿债务 2359 万元，现尚余 1.48 亿元未予支付。双方同意，隽隆贸易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48 亿元分七期支付，具体如下：

第一期：2021 年 6 月 30 前，支付 100 万元；

第二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900 万元；

第三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500 万元；

第四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500 万元；

第五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000 万元；

第六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000 万元；

第七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000 万元；

剩余款项，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

（1）报备文件显示，你公司与隽隆贸易于 2021 年 2 月 3 日签订协议，而你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才予以披露。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滞后情形，以及披露滞后的原因。

（2）请说明隽隆贸易向公司清偿债务 2359 万元的背景和原因以及 2020 年 12 月签订《代付款抹账协议》的主要内容，并报备协议原件。

（3）请结合隽隆贸易业务开展情况、现金流、货币资金情况等

说明其是否有能力支付 1.48 亿元款项，并说明分期付款期限和金额确定依据，50%以上款项于 2024 年以后支付的合理性，说明股权转让是否涉及出表事项，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4) 请结合上述事项，补充说明对隽隆贸易往来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过程，并进一步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回函显示，针对学生的软件服务及销售金额为 870 万元，请说明与软件服务及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学生数量、人员年龄及职业背景、服务内容、人均确认收入金额、收入确认时点、回款情况、售后服务及退款情况。请会计师说明针对学生收入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抽样测试过程、测算人员范围、覆盖的收入金额。

4. 年报显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3 亿元，其中，海外应收账款 1 账面余额 1.33 亿元，逾期 1 年以上，受海外疫情影响，计提 50% 坏账准备 6,663 万元；海外应收账款 2 账面余额 1.25 亿元，逾期 2 年以上，受海外疫情影响，全部计提坏账；培训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766 万元，按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30% 坏账准备 1,130 万元。

(1) 我部前次问询函请你公司说明以上海外应收账款 1、海外应收账款 2、培训费所涉及客户/学生的具体名称，你公司并未回复，请说明未回复原因。请报备以上客户名称。

(2) 回函显示，海外应收账款 1、海外应收账款 2 业务在 2019 年的营业收入为 2163.04 万元，应收账款金额为 8854.96 万元，回款金

额为 4528.42 万元。海外应收账款 1、海外应收账款 2 业务在 2020 年的营业收入为 4624.37 万元，应收账款金额为 13485.8 万元，回款金额为 1519.86 万元。

请说明 2019 年和 2020 年你公司与海外应收账款 1、海外应收账款 2 的对账方式，报备你公司与海外应收账款 1、海外应收账款 2 的 2019 年和 2020 年的对账凭据、2019 年和 2020 年回款单据，以及以上客户名称及其最近三年的销售收入、回款金额。

(3) 回函显示，“海外应收账款 1 和海外应收账款 2 款项逾期的原因皆为受海外疫情影响陶瓷业务受到巨大冲击，针对应收账款，公司正在加紧催收，以加速资金的回笼。海外应收账款 1 和海外应收账款 2 所对应的客户目前经营状况基本正常。

①请说明你公司针对海外应收账款 1 和海外应收账款 2 应收账款正在加紧催收的具体方式，并报备相应证据，包括但不限于邮件、电话通信记录，发律师函等。

②回函显示“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但并未明确说明对海外应收账款 1 坏账海外应收账款 2 坏账计提比例确定的具体原因。请结合客观证据，量化说明对海外应收账款 1 坏账计提比例 50%，海外应收账款 2 坏账计提比例 100% 的原因及合理性。如无客观证据，请直接回复无客观证据。

③请说明海外应收账款 1 和海外应收账款 2 所对应的客户目前经

营状况基本正常的情况下，对海外应收账款 1 坏账计提比例 50%，海外应收账款 2 坏账计提比例 100% 的合理性。请说明海外应收账款 1 和海外应收账款 2 所对应的客户的支付意愿和支付能力，海外应收账款 2 所对应的客户是否明确表示全部不予支付逾期款项。

(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回复显示“抽样对境外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并函证本期销售发生额”。请会计师说明对境外业务抽样方式、所抽取的样本数量和金额。抽样是否覆盖海外应收账款 1 和海外应收账款 2 所对应的客户，如是，请说明函证的客户具体名称、应收账款金额、本期销售金额、函证是否回复及回复内容，并报备函证扫描件；如未执行函证程序或未收到函证回复，请说明是否采执行实质性程序或替代程序，相关程序的具体执行情况，获取的审计证据，并报备审计证据，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装箱单、提箱单、销售发票等。

(5) 回函显示“培训费可回收金额计算依据及合理性：由于近几年来国家信贷政策的紧缩，我们针对部分学生办理了分期收款的业务，先办理金融机构的征信，然后学生毕业后分期回款，同时我们也采取打折催收的政策，来充沛公司的现金流”。但并未回答对培训费计提 30% 坏账准备的依据。

请说明本期确认培训收入的相关学生进行分期收款的人数比例，和所确认收入占培训收入总额的比例。请说明合同约定的分期回款期限及每年回款金额。对培训费计提 30% 坏账准备的依据。

请报备分期收款学生名单（包含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

及每人所对应的金融机构名称、合同约定分期回款期限及每年回款金额，目前回款情况、预期回款情况。

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5. 2020 年境外营业收入 7815 万元，占比 61.75%。回函显示，境外营业收入产生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7641.1 万，合同约定账期情况为 1-3 年。截止目前的回款金额为 4900.1 万。

(1) 请报备 4900.1 万元回款金额所涉及的客户名称、相应的回款金额，银行回单。

(2) 请报备尚未回款金额 2741 万元所对应的客户名称，应收账款金额、本年是否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及计提依据。

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6. 回函显示，你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05 日-2021 年 3 月 8 日进行盘点，盘点范围为公司所有存货。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回复，对存货进行监盘，监盘范围为潮州地区所有仓库。

(1) 请说明你公司所有存货地点及各地存货金额，是否存在海外仓库、海外存货的金额、潮州地区所有仓库存货占存货总数的比例。

(2) 请说明存货库龄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库龄情况，并请列示存货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存货名称、库龄、数量、金额、账面价值和可变现净值等。

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

处。

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严肃对待我部问询并认真回复，如相关问题无法回答，请直接回复无法回答并说明原因，避免回函内容简单、敷衍及缺乏针对性情形。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6月4日